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索引号: 2019-1570613393561

主题分类: 通知

文 号: 国市监质监〔2019〕188号

所属机构: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19年10月09日

发布日期: 2019年10月0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

2019年9月1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理解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要求

（一）立即取消有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自国务院《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轴承钢材、防伪技术产品、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刹车片除外）、公路桥梁支座、内燃机、砂轮、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汽车制动液13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许可或变相许可。对于已经受理的企业申请，总局和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对已获证企业，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按照审批权限由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二）将2类产品压减合并统一管理。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2类产品压减合并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1类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取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中室外单元、直播卫星电视接收天线、直播卫星一体化室外单元、直播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等4个产品单元；取消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产品中发射天线和数字电视直放站等2个产品单元。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发布实施前，对申请企业，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2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相应产品进行审查、审批，生产许可证标注产品名称为直播卫星专用设备、非直播卫星专用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17

